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1号101室

注册时间：2004年09月15日

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二十余年在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底层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对全球商用车

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持续向新能源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

公司的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机械、船舶等领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证明，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的中国市场占有率于 2015-2024 年度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公司亦是国内少数全面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配套体系，并同步参与客户前沿技术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

新能源产品为公司基于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而新拓展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并陆续向三一集团、东风集团、深向科技、五菱新能源、江淮集团、长城汽车、绿控传动、国轩象铝等知名企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和 18,125.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39%，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境内专利 365 项，境外专利 84 项，并获得“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资质，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和 ISO/IEC 17025 认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标准认证体系，技术实力获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

正扬科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荷兰、印度及泰国设有生产基地或子公司，于 2025 年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基于公司集团化经营战略，通过联动全球不同区域的分子公司，持续强化自身全球客户快速响应能力，及客户属地化服务的优势。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与自主

创新，公司积累了软件开发、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项目/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基于软件定义的多功能品质传感器开发与制造技术	传感器	公司可结合不同客户的尾气排放控制策略等技术要求，定制化开发与客户尾气后处理系统相适配的传感器产品，可集液位探测、浓度探测、温度探测、加热解冻、平衡箱体气压、吸回及过滤尿素等功能于一体，产品集成整合度高，功能稳定可靠，能快速实现加热解冻及液位探测。液位及浓度探测信号稳定、精度高、应用场景广泛，且通过特殊及成熟的工艺制造降低成本，性价比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集成度定制化箱体类总成设计、研发与制造技术	尿素箱总成	公司具备尿素箱、燃油箱、膨胀水箱、液压油箱、风管、储物箱等配件的专项定制化设计、研发、开模与生产能力，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配件的加装与集成，以提供高集成度的总成类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非品质传感器类设计、研发与制造技术	传感器	包含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压一体、温湿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气体传感器、冷却液液体品质和位置等产品，公司具备上述各类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和开模与生产能力，产品能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车辆、农用机械车辆、发电机组、无人机、储能热管理和 AI 系统中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基于数字 PWM 控制的汽车热管理技术	PTC 加热器产品	通过软件控制系统设计，利用 PWM 技术实现电压、电流、温度、电池 SOC 及元器件工作状态等驱动控制系统数字化管理；同时，应用挤压铝管技术制作 PTC 发热体封装材料，并采用低水容量、低水阻双层流道结构设计热交换系统，可以提高产品换热效率、降低产品重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热流智控设计技术	新能源热管理产品	以计算流体力学与传热学的深度耦合仿真为技术基石，在流道设计中对流动、温度与压力场进行同步解析与优化，从而精准驾驭流动与传热的复杂相互作用。通过从拓扑结构、截面形态到整体布局的一体化集成设计，实现流阻、流量分配与换热效率之间的精细平衡。该技术尤其擅长应对多热源、多支路、变负荷的复杂热管理系统，能够进行流道网络的智能架构与流量分配设计，确保系统级的热均衡与热稳定，并在早期即可对流动均匀性、温度均匀性及动态响应特性实现高精度预测与可靠控制。从单一流道到复杂流道系统，本技术不仅满足流动需求，更能系统性地承载和达成各类热管理目标，是构建高性能、高可靠性热管理模块的内在核心支撑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基于 CAD、CAE 仿真分析的产品及模具夹具自主设计技术	各类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 CAD 3D 设计及 CAE 仿真分析能力，可针对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仿真，以及注塑模、吹塑模、金属模及夹治具的仿真、设计与开模。公司建立有模具及材料参数体系，研发人员可结合过往模具设计参数及仿真分析情况，根据客户产品结构特性，结合材料利用率、模具成本、产品生产规模等因素，形成最佳的模具设计方案，并完成加工定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自动化设备设计与研发技术	各类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能力，能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工艺经验有效转化为公司主要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及 MES 系统，并可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提供维护、更新、改良等技术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线的柔性化、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项目/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网联化、智能化程度，并确保公司主要产品的自动化、高质量、连续性生产。		

### 3、发行人研发水平

#### (1)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6,984.95	15,824.08	14,432.90
营业收入	261,577.62	224,157.01	229,858.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9%	7.06%	6.28%

#### (2)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7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58%。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结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7	8.17%	41	7.24%	38	7.05%
本科	328	57.04%	322	56.89%	302	56.03%
大专	167	29.04%	164	28.98%	161	29.87%
大专以下	33	5.74%	39	6.89%	38	7.05%
合计	575	100.00%	566	100.00%	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顾一新、丁心飞、梅红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顾一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等研发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

丁心飞，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业务资深总经理，拥有超过 30 年行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内燃动力智能技术分会委员，参与指导总体技术方案，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

梅红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拥有近 20 年行业经验，具体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计划和开展工作，组织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审，对研发项目进度和流程进行全流程监督和指导。

### （3）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境内专利 365 项、境外专利 84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时间
1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 年
6	基于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智能车间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东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8	热管理科技创新奖-PTC 加热器	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	2025 年
9	金鳞奖-流体管路系统塑料管路科技创新奖-加注管	国际管路先进智造及应用技术大会	2025 年
10	2024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突出创新产品奖-燃油传感器	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2025 年
11	2022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突出创新产品奖-尿素传感器	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2023 年

### （4）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技术特点
1	高集成度储能柜研发	方案研发、样件试制、测试验证	1、一体化集成设计，更高体积能量密度； 2、水冷机组自研，取消水冷机组电源板，DC24 电源由柜内提供，成本降低，集成度提升； 3、热失控顶部泄爆，泄爆板自研，成本更低； 4、PACK 级+柜级全方位安全防护，抑制热蔓延
2	集成水暖、风暖控制的 PTC 控制器研发	样件试制	1、将风暖 PTC 控制器与水暖 PTC 控制器两者集成在水暖 PTC 的 PCBA，提高控制集成度； 2、利用水暖 PTC 流道对功率器件 IGBT 散热
3	均温效率增强的直冷板研发	方案研发	通过左右对称设计、流道转弯处铺满设计、表面焊接均温板或直接用均温板替换平板，接头安装 PT 传感器等方式，有效减少电芯温差、提高直冷板均温效果
4	轻量化厚膜加热器研发	方案研发、样件试制、测试验证	1、采用厚膜元件技术，具有高热功率密度、快速响应时间、低热质量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1.5 万小时以上； 2、支持直接温度感测功能，可在故障时自动关闭； 3、加热元件浸入冷却液中，确保高效传热，同时支持快速产生热量,加热效率高于 95%，并采用轻量化结构，减少尺寸和重量
5	增开细支流道实现溶胶及降温的冷板研发	方案研发	1、增开细支流道实现溶胶剂降温的冷板研发，满足使用需求的同时，降低生产及维护成本、热失控风险； 2、提高产品灵活性，满足电芯可替换需求； 3、增加消防安全功能，满足大型电池包的使用场景
6	高换热效率的直冷板研发	测试验证	1、通过冷却介质的相态变化来吸收或释放热量，且直冷系统可减少一次换热过程，可降低换热温差，提高换热系统效率； 2、简化系统结构，减少相关零部件（例如换热器、水路、水泵）并降低成本； 3、通过两相沸腾换热的特性，提高换热能力
7	快速响应的电池冷却液泄露精准探测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提供一种快速响应、精准定位的检测动力电池冷却液泄露位置的探测传感器，并起到安全报警功能，有效解决电池冷却液泄露后因温度过高引起的安全事故
8	集成加速度传感器的倾斜校准液位传感器研发	方案研发	自主研发基于 3 轴加速度传感器的液位补偿算法，结合 TMR 线性阵列加外套浮筒的液位测量方式，能在倾斜路面准确反映真实液位
9	输入电压适配性扩展的压力传感器研发	方案研发	利用陶瓷芯体在压力下会产生电容变化的工作原理来实现压力-电信号的转变,实现检测压力变化的目的
10	紧凑型电加热式尿素传感器研发	样件试制	1、电加热方式与 TQS 产品兼容，无需冷却水，通过电热丝解冻尿素，从而输出浓度、温度和液位等信息； 2、产品智能控制防干烧，加热丝布置形状灵活性强，相比冷却水加热管受热均匀，可靠性高
11	集成多油箱识别及校准功能的液位传感器研发	方案研发	实现油箱身份的自动识别与系统无缝扩展，针对不同油箱实现数据校准
12	防 RUA 组装困气上浮的燃油传感器研发	样品试制、测试验证	1、在铝头电子孔内壁增加排气槽，使 RUA 组装经过电子孔内壁不产生困气； 2、统一 RUA 组装深度，减少组装深度不一致产生各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技术特点
			种不同的困气情况
13	实现甲醇与汽油混合溶液监测甲醇含量的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1、通过优化电容测量算法，测量精度达到±5%以内，并适用于 0-100% 甲醇燃料混合比； 2、支持多种信号接口，提升系统集成度； 3、提高高温、低温和高湿及高压环境下测量稳定性
14	内埋加热管实现局部快速加热解冻的尿素箱研发	方案研发	滚塑尿素箱内埋加热水管组件结构，保证车辆的柴油发动机尿素喷射系统在低温环境下正常运作，改善车辆在低温环境下的尾气排放处理
15	单向接口实现固件升级的仪表研发	小批量试制	采用局部抗 UV 技术，通过控制紫外线照射到 LCD 能量，LCD 耐光老化从 500 小时，提升到 2500 小时，仪表长期暴露在太阳下，仍然可以正常运行，且由于没有 CAN 接口，通过普通的 GPIO 即可实现对仪表的固件升级，可以大幅降低产品的开发成本和售后成本
16	用于舷外机的多功能速度表研发	样件试制、测试验证	1、多功能速度表集成式的对舷外机航行参数监控以及智能预警。显示模式、显示风格可以灵活切换，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 2、集成超高精度实时时钟，误差小于 1S/天，可以精确记录机器故障发生时的机器状态和时间； 3、通过压力传感器采集皮托管水压信号，转换成速度信号，响应速度、精度和效率大幅提升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6,211.50	284,181.88	273,2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199.75	121,556.09	130,83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4	49.54	42.44
营业收入（万元）	261,577.62	224,157.01	229,858.70
净利润（万元）	20,140.99	-9,150.71	19,5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46.10	-9,112.21	19,6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70.53	18,140.69	18,9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2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24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7.22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55.09	51,395.31	44,371.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7.06	6.28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冲击，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冲击，进而导致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

#####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尿素传感器产品通常需与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后处理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或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的汽车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如果宏观因素、

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50.39 万元、52,193.81 万元和 60,48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18.37% 和 16.0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44 及 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835.56 万元、61,901.47 万元和 72,70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21.78% 和 19.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 和 4.46。

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

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 25.24%。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国家城乡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8、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知识产权较多，因此不能排除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告 SSI 在美国和德国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均仍在审理中。从长期看美国、德国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若法院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 SSI 与公司的诉讼纠纷进一步扩大，或因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及因疏漏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从而发生其他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对公司造成增加客户沟通成本、诉讼成本和业务拓展难度等潜在影响。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695.44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	不适用		

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余宽和陈洁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余宽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奇瑞汽车 H 股 IPO、华特气体 IPO、中望软件 IPO、华宝新能 IPO、华润材料 IPO、埃泰克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瑞源国际收购万德斯控制权、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洁斌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宝新能 IPO、绿联科技 IPO、佰维存储 H 股 IPO、华润材料 IPO、华特气体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涛先生，硕士，曾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佰维存储 H 股 IPO、绿联科技 H 股 IPO、海辰储能 H 股 IPO、金米特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佰维存储非公开发行股票、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证券、协鑫能科非公开发

行股票、湖北宜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论证和设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赓、陈阳、陈南铮。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方式：0755-81902000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正扬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47,241.94万元，超过5,000万元。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61,577.62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该指标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2）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 ①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 A、以技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尿素传感器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显著

公司坚持深耕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覆盖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质量全流程管控的一体化核心能力，自主研发的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深度服务于下游领域节能减排与智能化升级需求。

在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领域，2015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同时公司产品已全面进入北美、欧洲、印度等海外主流市场并实现较高市场份额，与 TE、安费诺等国际知名企业同台竞争，逐步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创新驱动的发展特征。

#### B、持续创新迭代匹配市场需求，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已具备磁电、电容、光学、热传导、超声等多技术路线的产品开发与工程化应用能力，并能够基于市场前沿需求，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平台化开发等方面持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各类终端场景的差异化应用。其中例如：

在结构设计方面，针对车载复杂工况下的各类失效场景，如高温氨气腐蚀问题，通过自主研发全金属封装超声波探头，有效满足国际整车厂商的 B10 耐久寿命要求；在电路设计方面，通过优化信号驱动电路设计，提升与超声换能器的驱动力匹配性，极大优化了超声波探头信噪比及生产稳定性和一致性；在软件平台化开发方面，通过自主开发设计可灵活适配 SENT、PWM、CAN、LIN 等通讯协议，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能够围绕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精准识别痛点、开展定制化开发与迭代，具备快速研发及落地转化能力，以持续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 **C、技术延伸拓展、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在软件研发、流体与热设计仿真、精密压铸、注塑成型、密封防护、钎焊连接、冲压加工等领域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覆盖流体与热学、机械结构设计、电子控制等复合领域，具备较强的平台化特征与延伸拓展性。

发行人充分运用相关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将其应用至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已形成热流智控设计技术、基于数字 PWM 控制的汽车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 PTC 加热器、冷板、水冷机组、管路等产品量产，并完成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阀等下一代产品储备，新能源产品矩阵不断完善，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延伸拓展与迭代升级。

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科技成果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高水平应用，报告期内实现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有力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 **D、创新业态模式赋能发展，垂直整合与全球化布局成效显著**

公司积极推进业态模式创新，围绕核心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构建了从底层技术、核心元器件、关键加工工艺、功能模块集成到系统解决方案的垂直整合体系，在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关键零部件、生产设备及重点工序等环节实现自主掌控，有效保障了生产制造与产品供给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在中国、美国、墨西哥、印度、荷兰、泰国等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搭建起全球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协同网络，并组建属地化管理与运营团队，深耕海外终端市场、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形成境内外联动、多区域协同发展的全球化经营格局。

通过垂直一体化整合与全球化布局的业态模式创新，持续强化了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 **E、推动智能制造升级转型，以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制造强国战略，持续推进生产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自研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技术落地应用于生产环节，搭建自主化 MES 制造执行系统，配套应用智能机器人、视觉检测等先进装备，驱动公司实现由自动化、数字

化向智能化的升级转型，先后获评“东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型企业”、“东莞市智能工厂”等，智能化升级转型成效显著。

公司通过 MES 等核心系统，搭建了全流程智能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生产排产、过程管控、质量检验、设备运维、产品追溯、人员管理等全环节智能化管控，从而提质增效、缩短交付周期、强化品控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②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主要产品功能可细分为汽车尾气后处理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为 SCR 系统的关键零部件，SCR 系统对于汽车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符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因此，公司属于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

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了解业务模式的成长性；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规模及其稳定性；查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复核计算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指标，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证书和主要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在行业的代表性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较强的创新性，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二）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为 SCR 系统的关键零部件，SCR 系统对于汽车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符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领域。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由正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63号）《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1GQZH[2022]0179QTMC号）《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7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77号），并对发行人实施细节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B、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C、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D、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E、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B、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C、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D、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

D、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顾一新与田虹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SSI、洛特福之间存在诉讼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部处分书”、罚款缴纳凭证、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保荐人审阅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存在因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而被中国台湾

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根据常在律师的法律意见，顾一新先生与田虹女士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之行为，并不构成任何刑事犯罪，亦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应非属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发行人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021.5815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

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财务指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35.76 万元、-9,112.21 和 20,146.10 万元，合计 30,669.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6.64 万元、18,140.69 万元与 23,670.53 万元，合计 60,727.8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58.70 万元、224,157.01 万元和 261,577.62 万元，合计 715,593.32 万元。

#### 2、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的标准。

综上，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涛  
黄涛

保荐代表人: 叶余宽  
叶余宽

陈洁斌  
陈洁斌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6日

